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苏园税稽检通〔2024〕134号

苏州工业园区永一泰信息咨询服务部(个体工商户):(纳税人识别号: 92320594MAD5G3E930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决定派彭巍、张丹丹等人,自2024年11月18日起对你(单位)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,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

告知: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,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,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,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